

壹、案由：據報載：空軍位於屏東枋山防砲基地訓練中心，自 96 年 10 月迄今，從未舉行過實彈射擊訓練，嚴重影響國軍防空戰備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按「訓練乃戰力之泉源，戰勝之憑藉，全體官兵應本良知血性，自覺自動，從事訓練，期成勁旅。…尤須針對敵情，摹擬實戰，以實人、實物、實時、實地、實情、實作採對抗方式勤訓苦練，而達超敵勝敵之目標。」國軍教戰總則第 14 條「軍隊訓練」所明定，國軍各級部隊自應遵守，奉為圭臬，以達為戰而訓及勤訓精練之目標。惟據報載：空軍位於屏東枋山防砲基地訓練中心，自 96 年 10 月迄今，從未舉行過實彈射擊訓練，嚴重影響國軍防空戰備等情，引起社會關注及對國防安全疑慮。案經本院調查結果，國防部及所屬對本案處置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進，以策來茲，爰將調查意見臚陳如后：

一、國防部應重視我國空防及國軍防砲部隊實彈射擊訓練，積極統籌運作及指揮各軍防砲火力，發揮聯合防空作戰機能，以期制敵機先，俾達全軍破敵之目的。

按欲鞏固國防，必先鞏固空防，如何加強防空戰力，達到防衛固守、有效嚇阻之戰略目標，乃為現代國軍防砲部隊備戰之首務。諸如波斯灣戰爭，伊拉克因失去防空戰力，徒有百萬大軍，時而處於被動遭聯軍空中攻擊之地位，伊軍終遭致敗亡之命運，殷鑑不遠，豈能不慎！當前我國防空作戰，乃為臺澎防衛作戰之緒戰，且貫徹全程，對全般戰局有重大之影響，尤其航空器、飛彈之迅速發展，隨時都有遭敵空中侵襲之危險，惟有三軍防砲部隊確實發揚精準打擊火力，發揮聯合防空作戰機能，才能制敵機先，符合現代

戰爭快速決戰需求，達到全軍破敵之目的。基此，國防部應在三軍武器裝備均已「飛彈化」、「數位化」、「系統化」之同時，如何統一規畫，密切協調，使聯合防空作戰之指揮、管制、通信等各方面均能達到速捷、精準、安全之要求，且能適時、適地將我三軍兵力、火力等形成之統合戰力發揮至極致，以確保臺海安全，獲取作戰最大勝利，實為急要之務。

二、國防部及所屬空軍司令部對本案屏東枋山對空實彈射擊靶場停止射擊時間長達2年，事前並無嚴正積極之評估與妥善之決策，允宜檢討改進。

(一)依據「國軍防空砲兵訓練中心作業手冊」第01001條開宗明義律定：「基地訓練…是部隊訓練重心，而基地訓練目的旨在…藉武器組合操作及連、營戰鬥教練、空地實兵對抗、對空實彈射擊等操練，有效磨練官兵防空作戰技能、幹部指揮及兵(火)力運用能力，提昇三軍防空部隊聯合戰力…。」另「空軍防砲武器射擊訓練教範」例言亦揭示：「射擊為防空砲兵之唯一手段，深研射擊學理，精鍊射擊技能，實乃防空砲兵達成任務之基礎。希藉實彈射擊之訓練，以驗證我防空砲兵之戰力，並驗收官兵各項戰鬥技能，確保地面防空作戰效能之發揮，火力之發揚。」同教範第01001條復明示：「防空砲兵部隊為聯合防空重要之一環，射擊為戰鬥之唯一手段，為遂行防空作戰任務，應…精鍊射擊技能，實為防空砲兵部隊達成任務之基礎。」以上規定甚明，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二)惟查，本案據國防部之說明，屏東枋山對空實彈射擊靶場，自96年10月迄今，因當地漁會抗爭，故基訓部隊未實施實彈射擊云云，核與上開實彈射擊

相關規定不符。次查該部及所屬空軍司令部於本案所採停止射擊措施，對於國防戰力及國軍防空戰備之影響，事前有無經過審慎評估乙節，該部復稱：「戰力組成係包含人員、武器裝備及訓練等因素，現行三者兼俱，對防空戰備執勤不影響，未實施實彈射擊僅影響武器操作人員臨場射擊震撼經驗。…已強化官兵平時及基訓『空地對抗』、『對空射擊教練』及『追瞄航路』等專業課程訓練，再配合年度『聯翔操演』、『戰備測考』等演訓驗證…。」等語，惟仍無解於本案停止射擊訓練長達2年所招致戰力之負面影響。

(三)經核，國防部及所屬對本案所採停止實彈射擊措施，固有其漁民抗爭背景因素考量，及強化追瞄航路等措施，惟衡事前內部並未召開專案評估會議進行縝密討論，亦未曾諮請專業機構，就停止實彈射擊對整體國軍防砲戰力及訓練成效之影響，進行專業評估及積極因應之決策，致遷延迄今，允宜檢討改進。

三、國防部及所屬空軍司令應正視長期以來，漁會抗爭問題，針對可能發生之抗爭事件先行防範，並建立危機處理及談判應變機制，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以落實國軍防砲部隊基地實彈射擊訓練。

(一)關於國軍防空砲兵訓練中心（下稱防訓中心）實施實彈射擊訓練任務前，有無針對可能發生之抗爭事件先行防範、作風險評估與因應方案乙節，詢據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之說明：針對可能之漁民抗爭，防訓中心除致力支援地方愛民活動，化解抗爭行動外，另循法律途徑協請地方情治單位告知漁會，抗爭屬不法行為。另經地方憲警調及輿情得知，若執

意實施實彈射擊訓練，可能肇致地方強烈反彈及嚴重對立；經空軍司令部評估，為確保國軍防空砲兵訓練中心永續經營，應與當地居民保持和睦關係。基此，空軍除賡續與地方協調、溝通外，國防部亦積極協助，瞭解地方之訴求，完成「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修訂，將枋寮鄉納入睦鄰捐助對象，並採納漁會（民）之建議，將海洋生態環境保護（如建構人工魚礁或施放魚苗、種鰻等）增訂於睦鄰經費支用項目內，可實質嘉惠於漁民；經 98 年 8 月 4 日由空軍司令部向枋寮漁會說明，已獲善意回應。

(二) 又謂：該部未來除積極與地方憲警密切聯繫掌握輿情，加強睦鄰工作與地方保持良好互動外，並責由空軍司令部睦鄰審議會詳實審查枋寮鄉公所提報之專案改善計畫，以確維漁民權益；另賡續依「替代靶場方案」規劃，將屏東九鵬基地及宜蘭大福兵試場納入年度管式武器射擊調節場地，以因應突發狀況，俾利防空射訓順遂。此外，為使國軍實施演訓有具體明確之法律依據，國防部已於 98 年 7 月 27 日由法制司研擬國防法增訂國軍實施演訓之權限，並蒐整國外立法例，制定規範人員、船艦等禁止進入演訓區域之國軍演訓管制法令，排除人民非理性之抗爭行為，使國軍射訓正常執行；相關法令草案，將依法制作業程序儘速辦理。

(三) 綜上，本案依據國防部查復資料顯示，地方漁會抗爭問題依舊存在，雖經空軍司令部派員赴枋寮區漁會之說明，已排除漁會及漁民疑慮，惟防訓中心於 10 月間恢復實彈射擊是否再行引起抗爭，因而再度停止射擊，仍有待觀察。且衡空軍神箭操演實彈射

擊驗證人數及效果有限；況查九鵬基地性質為高科技武器研發試射場地，以之作為第一替代場地，係屬權宜之策；至於以模擬器及空中追瞄取代實彈射擊，仍無法滿足防砲部隊訓練需求，亦非長久之計。準此，國防部及所屬空軍司令應正視長期地方漁會抗爭問題，針對可能發生之抗爭事件先行疏導與防範，尤須建立危機處理及談判應變機制，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俾徹底排除漁民之抗爭行為，以落實國軍防砲部隊基地實彈射擊訓練。

四、國防部針對國軍各類型實彈射擊場地現況及缺失，應賡續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以滿足部隊訓練需求。

(一)依據國防部之說明：針對國軍各類型實彈射擊場地現況及缺失，已督請各軍司令部納入5年兵力整建計畫及依「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辦理，以每年編列之「訓場維護費」預算修建，並按權責訂定整(修)建優先順序，以滿足部隊訓練需求。

(二)關於整(修)建期程規劃：對地射擊場總計4處，所見缺失部分，空軍司令部已納入5年兵力整建計畫，於104年完成整(修)建；砲兵實彈射擊場3處，所見缺失部分，陸軍司令部均每年編列「訓場維護費」整(修)建，另虎山射擊場將配合「陸軍飛彈砲兵學校搬遷案」政策執行；輕兵器射擊場總計86處，所見缺失部分，各軍司令部均每年編列「訓場維護費」整(修)建及依訓場需求優先順序納入5年兵力整建計畫辦理；迫砲射擊場計11處、戰車次口徑射擊場總計19處、戰車實彈射擊場總計6處、對空(海)射擊場計7處及三軍聯訓基地1處等，所見缺失部分，由各軍司令部逐年編列「訓場維護費」整(修)建射擊場隔音牆、RC道路

、障地地坪等。

(三)經核，國軍目前各類型實彈射擊場地現況，審諸國防部函復本院有關整(修)建期程規劃內容，能否落實執行及有何具體督導、考核辦法，該部及所屬應如何訂定期程，嚴密管考進度，持續與地方溝通協調，並藉睦鄰工作之執行，爭取地方居民支持與認同，確保部隊訓練正常實施及如何逐年編列預算，整(修)建受損靶場，均待確實推動，國防部及所屬誠應排除萬難，全力以赴，以滿足部隊訓練需求。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國防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